

2021 年 Apollo 智能交通渠道合作伙伴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 Apollo 智能交通渠道合作伙伴注册登记业务，特制定此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Apollo 智能交通业务。

3.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总体要求

合作伙伴必须完成注册登记后方可与阿波罗智联开展 Apollo 智能交通相关业务合作，具体项目合作需要申请 Apollo 智能交通业务项目授权。

5. 注册登记要求

5.1 合作伙伴注册登记的基本条件

5.1.1 合作伙伴必须具备企业事业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伍拾万元人民币。

5.1.2 个体工商户不予注册登记。

5.2 合作伙伴注册登记管理

5.2.1 合作伙伴需填写注册登记信息表，详见本文件附件三；

5.2.2 合作伙伴需签署《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及《廉洁协议》，原则上不接受合作伙伴的修改，相关文件详见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

5.2.3 提供如下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加盖合作伙伴公司公章的合作伙伴公司营业执照电子版原件。
- 如果合作伙伴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还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人构成证明文件电子版原件。

说明：如必要时，合作伙伴应根据阿波罗智联要求及时提供上述文件原件以供核验。

5.2.4 注册登记方式

请将如上材料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ACE-Partners-zhuce@baidu.com 邮箱，阿波罗智联将在收到电子版材料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5.2.5 资质审核

合作伙伴按照本条 5.2.1-5.2.4 的规定申请注册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材料后，阿波罗智联将针对合作伙伴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务合作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正式注册登记之后，合作伙伴可以与阿波罗智联按照业务拓展授权函授权范围开展业务合作。

6. 保密政策与知识产权

6.1 合作伙伴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阿波罗智联的商业资料与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合作伙伴应尊重阿波罗智联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不得拷贝、复制、泄露阿波罗智联的任何产品或产品信息给客户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阿波罗智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合作伙伴不得注册包含或包括以“百度”、“阿波罗”、“apollo”、“百度智行”、“阿波罗智行”等的任何商标、公司名称或商品名称，合作伙伴需使用阿波罗智联及其关联公司的品牌的，需另行获取阿波罗智联的书面授权。

7. 争议解决

7.1 合作伙伴同意本政策内容是成为与 Apollo 智能交通业务的阿波罗智联合作伙伴的前提，合作伙伴与阿波罗智联就本伙伴政策的执行有任何异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8. 其他

8.1 本合作伙伴注册登记管理制度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8.2 政策执行期间阿波罗智联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补充或调整本政策内容，更新后的政策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步，具体以阿波罗智联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8.3 阿波罗智联是指阿波罗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4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阿波罗智联所有。

9. 本文件附件

序号	文件	详见附件	备注
1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附件一	加盖公章
2	《廉洁协议》	附件二	
3	《合作伙伴注册信息登记表》	附件三	